

证券代码：002106

证券简称：莱宝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2人。会议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2:30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《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刊载于2023年11月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8日